

編號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墓墓基使用申請書 (年度) _____ 字第 _____ 號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與亡者關係			
	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	出生地				聯絡電話			
	戶籍地址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亡者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鄉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：		
	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鄉：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
	出生地				埋葬日期	年	月	日
死因或病名		埋葬公墓名稱及 使用面積			埋葬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		
起掘日期	年	月	日	埋葬許可證號		埋葬使用費		
起掘遷置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骨塔(樓排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鄉鎮：			起掘年限	年			
承包商名稱				電話		蓋章		
承包商住址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戶籍謄本(身分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許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埋葬許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墓內埋葬位置圖(村辦公處開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：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：							
<p>一、依據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，墓地使用以十五年為限，墓主應於使用年限屆滿前、後1個月，至萬榮鄉公所申請辦理公墓起掘事宜，原墓基由萬榮鄉公所無條件收回。</p> <p>二、茲填具申請書附證明文件，請惠予查驗並准發給准發墓地(起掘)許可證明，實感公便。</p> <p>謹 陳</p> <p>花蓮縣萬榮鄉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鄉長					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使用_____公墓墓基埋葬亡者_____，承諾確實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：

- 一、墓地使用 15 年為限，同意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申請起掘許可證明。
- 二、墓基之使用面積應符合依下列規定，違反者，應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
 1. 單棺埋葬面積為 8 平方公尺(如 2 公尺*4 公尺)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。
 2. 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.36 平方公尺(如 0.6 公尺*0.6 公尺)，高度不得超過 0.3 公尺。
- 三、埋葬後未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，並承諾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